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33

修正案号: 39-3460

- 一. 标题: THSA 使用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1-526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59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-对于P/N 47147-200, -210, -213, -300, -303, -350的THSA,使用寿命限制是6000FC或27000FH,在这二个限制的第一个到达以前,应用SB A340-27-4059 (发展到P/N 47147-400),可以取消上述的使用寿命限制。
- -对于适用于最后审定件号的寿命限制说明在下表中给出,本指令的修订(进一步另外试验)未定,这些THSA必需自新累计(FH/FC)以后的时间;

THSA P/N	A340 临时寿命限制
47147-400	20000FC或80000FH,以先到为准
47147-500	4000FC或6000FH, 以先到为准
47172	30000FC或45000FH,以先到为准
47172-300	4000FC或6000FH. 以先到为准

注:对于曾用于具有不同寿命的几种飞机型或型号构型的部件, 在目前构型下利用下列公式计算可能的剩余寿命:

其中:

Tri=对于构型i(目前构型)的剩余时间(起落/飞行小时)

Ca i=在所有以前构型 i所累积的时间(起落/飞行小时)

Cp i=所有以前构型 i的寿命(起落/飞行小时)

Cpi=目前构型i的寿命(起落/飞行小时)

计算得到的总的可能寿命=(Σ Caj + Tri)

当使用上述公式时, Tri, Caj, Cpj, Cpi的单位(起落或飞行小时) 必须一致, 在同一计算中单位不能混用。

经过这样计算后,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超过计算得 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,拆卸该部件。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 落和飞行小时都没有超过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和飞行小时,为 符合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飞行小时和起落,应安排计划拆卸该部件。

当一个部件每次从一个安装地方拆到另一个具有不同寿命的地方 时,需要每次进行这些计算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